

产业周刊

09-12版

责编:崔煜晨
电话:(010)67116884
传真:(010)67102492
E-mail:chanjing9999@sina.com

●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将调整为: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定为6%;销售收入为5000万~2亿元的企业,比例定为4%;销售收入为两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定为3%。

●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政策: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如果属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发费用可以享受研发费加计(50%)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政府资金援助及政府提供的其他便利政策;获得购置产业用地资格;是新三板上市的必备条件,优先批准符合上市条件的股份制高新技术企业股票上市。

◆本报记者崔煜晨

有媒体近日曝出,桑德环境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引发业界关注。经记者多方核实,发现此消息为“乌龙”事件,桑德环境已经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此次处罚名单中也并没有桑德环境。事件的来龙去脉是怎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哪些门槛和优惠?我国环保上市公司在研发支出方面力度如何?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报道。

“乌龙”事件起因为何?

桑德环境曾在2011年被取消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已于2014年重新获得认定,目前仍是高新技术企业

消息曝出的第一时间,记者查询了最初的报道,发现当时的主题是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于今年9月份发布《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发火[2012]1220号),对全国42家企业因申报材料虚假、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等原因,取消高新企业资格。

首先,这次处理的是2014年3月~5月,通过各地自查自纠和部委联合检查组重点检查时发现的问题企业。其次,桑德环境并不在其中。最初的报道中之所以出现桑德环境,是因为其曾在2011年被取消过高新企业资格认定,报道对其进行了采访。

随后,记者联系了桑德环境方面,据介绍,桑德环境已于2014年重新获得认定,目前仍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也于今年3月19日发布公告称,早在2008年就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向相关部门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工作并已获认定。

到此为止,这一“乌龙”事件似乎已经结束。然而,记者在查阅今年《通知》处理的名单时,发现了另外两家环保企业赫然在列。

一家为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自主知识产权管理不规范”被列入名单,虽未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但被责令整改。另一家为北京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则因“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收到《通知》中的B类处理,即对已不符合条件或条件发生变化,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高新企业门槛提高

明年1月1日起,国家将执行新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据了解,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可享受国家多项优惠政策,这也是不少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原因所在。

比如,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如果属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发费用可以享受研发费加计(50%)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政府资金援助及政府提供的其他便利政策;获得购置产业用地资格等。

除税收等政策优惠,获得高新企业认证后,对企业上市也有一定的推动作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新三板上市的必备条件,优先批准符合上市条件的股份制高新技术企业股票上市。

然而,明年1月1日起,国家将执行新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布了重新设定的高新企业的认定标准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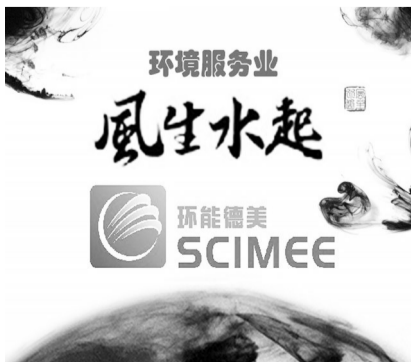
其中,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要求有所提高。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将调整为: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定为6%;销售收入为5000万~2亿元的企业,比例定为4%;销售收入为两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定为3%。

环保企业应重技术还是重项目?

重资产投资运营集团应重视打造项目平台;专业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装备、材料生产制造商重视高新技术

反观国内环保上市公司,记者对几家企业2014年的年报进行了对比,发现多数企业的研发投入不高。

比如,此次被“乌龙”的桑德环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37,429.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99%;实现营业利润92,563.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8%。而2014年研发投入金额约为12,088.06万元,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



农村污水处理示范岂能包办?

近期,一则关于住建部指定三家国企对接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报道引发业内强烈反响。业内不少人士纷纷表示,这是深化改革的一股逆流,是对市场规则的破坏。

对住建部的这一做法,有消息说是因为此前农村污水处理领域存在诸多乱象,因此他们希望直接引入实力和品牌较强的国企推进相关工作。而在这一轮PPP中,地方政府也确实更加看重大型国企的融资能力和品牌,以及与之类似的内部文化,环保行业新一轮的“国进民退”正在发生。

事实上,随着城镇基础公共服务的扩展,农村污水处理也具有了公共产品的属性。而对于公共产品和服务,其提供主体是地方政府。公众最为关注的,并不是政府选择的企业是姓“国”还是姓“民”,而是其质量和价格是不是最优。

因此,“You can you up(你行你上)”、企业是否具备提供合理价格下优质服务的能力,才是引入企业时应有的评判标准。而相关部门在农村污水处理领域提前排除民企,显然有违市场公平。

(详见今日10版)

热点关注

最高法发布指导性案例

明确特许经营经营权收益权可质押

在我国操作仍有难度,需引入直接介入权及临时托管制度,合同收益质押才能真正实现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11批指导性案例53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诉长乐亚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基本情况为原告与被告长乐亚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单位借款合同后向被告贷款3000万元。被告福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两被告、案外人长乐市建设局4方签订了《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协议》,福州市政公司以长乐市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然而,长乐亚新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案例裁判结果为被告长乐亚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律师代理费,被告福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有权直接向长乐市建设局收取应由其支付给两家被告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就借款和律师代理费方面的债务行使优先受偿权;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驳回。

◆本报记者崔煜晨

国家发改委法规司相关负责人近日带队赴最高人民法院,双方还就特许经营协议性质等PPP争议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这代表政府对解决问题、寻找办法重视的态度,对社会资本投资PPP项目有鼓励作用,对项目落地也有好处。”大岳咨询总经理金永祥表示。

为对特许经营收益权能否质押等司法实践难题作出明确规范,统一裁判标准,提高诉讼效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11批指导性案例,其中,包含环保领域PPP项目——指导性案例53号。

从产业角度看,此次裁判能否解决PPP模式中的现存问题,为PPP项目落地进一步扫清法律障碍?

案例主要明确了特许经营权、收益权、质押、可转让范围、公示标准等概念,有利于职能部门厘清PPP模式中的基本法律概念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53号指导性案例中裁判要点主要为两个方面:第一,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可以质押,并可作为应收账款进行出质登记。第二,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依其性质不宜折价、拍卖或变卖,质权人主张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可以判令出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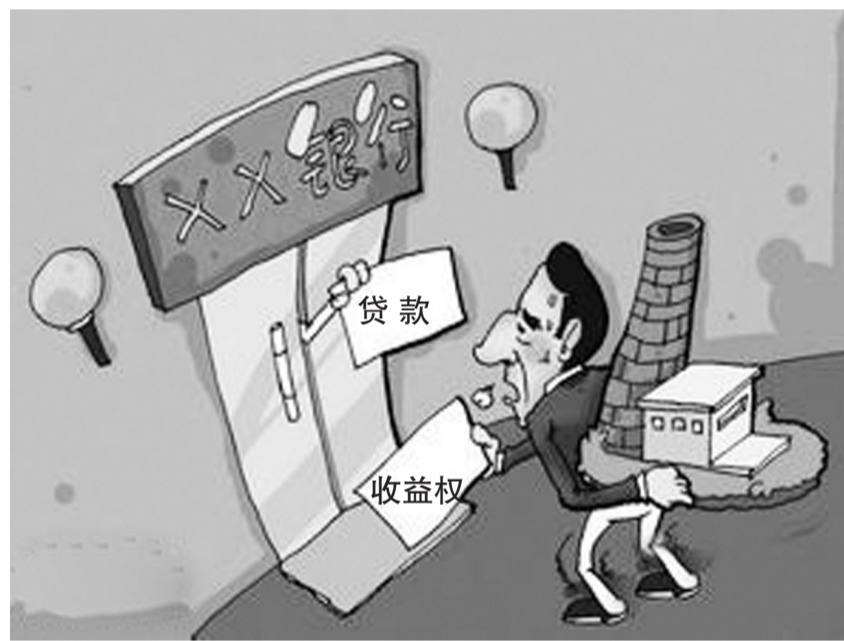
权的债务人将收益权的应收账款优先支付质权人。

有观点认为,此次案例中明确了特许经营权、收益权、质押、可转让范围、公示标准等概念,有利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咨询机构、地方职能部门等厘清PPP模式中基本的法律概念。

“案例中对概念的澄清非常好,各部委等早该统一概念。遗憾的是没有说清楚PPP项目,在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收益权是否可质押。”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世坚认为,以前不少PPP项目在实践中因概念不清处于“灰色地带”,以后如果问题得到解决,项目的落地也将更加顺畅。

对规范特许经营质押贷款有积极意义,但在PPP项目实践中,社会资本很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未来还是依靠协商、谈判等手段

业界有观点认为,53号指导性案例的目的在于,明确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可作为应收账款予以质押,有利于解决对特定项目(如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能否质押及收益权质押实现方式的争议,统一裁判标准,对规范金融机构特许经营权的质押贷款业务并促进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有积极指导



以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做质押进行项目融资,将不再限制有实力的公司进行PPP项目扩张,有利于倒逼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但现实操作仍有难度。 资料图片

意义。

实际上,在西方国家,以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做质押,进行项目融资的模式已经较为成熟。而这一方式在我国并没有得到有效认可,多数PPP项目中,社会资本融资还是要求有母公司做信用担保。“这种方式限制了公司在PPP或特许经营项目方面的能力扩张。”E20环境平台高级合伙人薛涛说。

同时,国情所致,特许经营目前在国内绝大部分能做收益权质押的项目均为政府采购服务型,收费保障主要依赖于政府支付,项目收益权质押的保障其实来自政府付费部门,这样一来,也将倒逼地方政府信用的进一步升级。

济邦咨询总经理张焯也认为,以PPP或特许经营项目的收益权做质押,在我国操作起来仍有难度。这种质权实现方式与实际情况有悖,在现实中的操作性不强。

他举例说明,如果运营商或债务人违约时,政府多半会因项目设施停运或无法正常运行而拒付服务费,

收益权对应的现金流由何而来?

比如,如果某地方政府因污水处理厂违约而拒付服务费,那么这座污水处理厂的现金流将出现断链,可能导致不能良好运营,污水得不到及时、达标处理。

因此,PPP或特许经营项目融资还需要引入直接介入权及临时托管制度,合同收益权质押才能真正实现。

在金永祥看来,PPP项目的落地主因并不取决于此,主要还是看项目条件是否成熟。他介绍说,条件好的项目一直不缺少社会资本参与,社会资本也不会因存在争议问题而放弃项目。

“在PPP项目的实践中,遇到问题时,社会资本很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多数还是通过协商、专业化重新谈判等手段解决。不仅在过去,未来解决争议的方式还是依靠这些手段。”他说。

聚力环保产业园入驻邯郸曲周

入园企业拎包入住,环保项目需求方一站式购物

本报记者周迎久报道 聚力环保邯郸(国际)产业园入园企业签约仪式日前在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17家环保企业与聚力集团签订入园协议。

据了解,聚力环保邯郸(国际)产业园系河北省首家环保产业园区,是山西聚力环保集团跨省兴建的首个环保产业园,总投资12.6亿元,以节能、生态等为设计理念,通过变频恒压供水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LED亮化照明系统、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等实现绿色低碳运行。园区集研发、设计、设备制造、产品销售、运营管理于一体,

为环境治理提供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

入园协议的签订同时也开启了第三方、专业化治理污染的模式实践。聚力环保邯郸(国际)产业园在集群化经营思路的基础上引入超市理念,为入园合作企业提供“无需投资、拎包入住”的“一条龙”服务,让环保项目需求方可以在园区实现环保产品的“一站式购物”。

聚力“环保超市”集先进技术、优势企业、优化方案、优质服务、4S店售后服务于一体,具有环境综合治理优势,是环境污染第三方、专业化治理模式的有益实践。

株洲建节能环保产业装备制造园

打造产业转移、抱团创园新模式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株报道 湖南省株洲市株洲县近日举行节能环保产业装备制造园项目签约仪式。

据了解,节能环保产业装备制造园项目用地面积约500亩,计划总投资约7亿元。这个项目将建设企业定制区、企业孵化区(标准厂房)、总部办公区,包括办公、展示、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区等。

签约仪式的座谈会上,各入园企业代表介绍了公司情况和特色产品,希望项目签约后能尽快启动并加快

推进建设速度,共同打造节能环保产业装备制造园。园区所在地负责人就税赋、地价和规划等政策性问题向各企业进行解答。

株洲县委副书记朱江指出,节能环保产业装备制造园的建成是株洲市首个产业转移、抱团创园的新模式,具有引领作用,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好项目框架协议中的各项工作。他表示,节能环保产业装备制造园作为南洲新区的“园中园”,要与南洲新区建设同步成长、齐头并进。